

## Labuan IBFC Editorial

# 新的世界秩序：追逐透明度和实质性

## 信息的自动交换，透明度和合规性

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目前在金融服务领域和国际商务中是热门的课题。什么是共同申报准则？为何它引起多方注意？它会产生什么影响？而我们又应该如何做好准备？

简单而言，共同申报准则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牵头，以税务为目的，促进税务信息的自动交换（AEOI），由经合组织和20国集团（G20）通过全球透明度论坛进行倡议。

经合组织是一个34个市场经济体国家政府合作的组织，以推广经济增长、合作和永续发展为宗旨。除了34个经济体成员，经合组织还包括70多个非成员国经济体，众所周知为共同申报准则的参与司法辖区。

一般而言，共同申报准则的执行，是自动信息交换的关键工具，通过参与成员国和司法辖区之间进行的信息自动交换，来防止逃税的目的。其主要理念简单有效，毕竟它是关于信息的分享和扩大信息的访问范围。

共同申报准则要求在管辖区内持证金融机构签署协议，申报在特定管辖区被视为外国实体的个人或法人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融账户的财务报告。

因此，为了识别身份，账户持有人必须提供大量的信息，诸如税务居留、个人身份、银行账户和余额。简而言之，共同申报准则的执行将会公开过往受到银行、基金会或信托所保护的保密信息。

对于这一透明度要求和遵守这个要求的必要性，将很快成为未来所有金融活动的新常态。经合组织的另一项倡议——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也以创造一个全球公平的竞争环境为目的，使公司在营运的多个司法辖区内缴税。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采用节税策略，利用税收规则中的差距和不匹配，人为地将利润转移到较低税率或免税的地区。在此框架下，有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辖区正开展合作，执行这些措施。共同申报准则、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举措，将改变企业和个人跨境经商的方式。

这种变化趋势已经来临，会对我们造成什么样的影响？

## 全球税务筹划的新常态

随着全球化的概念对商务活动的不断渗透，常见，同时也是意料中的是，企业将更多地在多个司法辖区中运营。

事实上，跨境经营活动中仍然存在大量营运上的法律摩擦。因此，国际金融中心（IFC）的存在，让这些司法辖区得以减少这类摩擦，从而取得蓬勃的发展。

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税务优惠和有利营商的政策条例，鼓励贸易和投资经纪参与其中。的确是这样，一些商务专家将国际金融中心比喻为全球化的润滑剂。除非我们不再保持国际化的信念，否则问题依旧存在：企业和个人要如何透明度不断加深的过程中，继续从国际金融中心受益？

实质性是评估跨境税务情况时常见的一种税务概念，这就会让特定司法辖区的部分经营活动和决策过程接受质询。

一般来说，一家公司需要证明其功能架构的实质性，比如说实体办公室、负责日常公司营运的行政员工，以及必要的营运工具或设备。

当地管理人员应有基本决策权以经营业务，而主要决策权则由司法辖区内的董事会做出。

如果没有这种安排，税务当局可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认为该公司的主要管理决策并未在公司经营所在地的司法辖区内做出，因此会给人缺乏经济实质性的印象。

简单地说，即便一家公司在司法辖区内注册，也不会自动成为税务居民，必须是在这个司法辖区的经营活动有实质意义，才得以创造和证明经济活动的实质性。

由于在定义或策划实质性时，并没有详细清单或“普遍的真理”，因此需要谨慎规划，以避免造成在税务当局审核时的不必要风险。在一个司法辖区内所批准的条款，在满足实质性准则要求的同时在另一个司法辖区内则可能被视为不足。

同样重要的是，计划设立跨境架构的公司，应考虑将其业务部门设立在与其母国拥有免双重征税协议的司法辖区内。这将为公司的税务居民身份提供确定性。

成为税务居民意味着，公司将根据免双重征税协议中的条款纳税。相比之下，在没有免双重征税协议的司法辖区内经营的跨境公司架构，则可能会面临更高的预提税税率，以及需要上缴双重税款的潜在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没有实质性的公司，不被视为协议缔结方的税务居民，不享受协议所提供的福利。

在特定司法辖区内设立一家公司，希望通过提供受托人服务的服务提供商或信托公司组建公司，达到经由这个司法辖区进入税务条约网络的目的，只是一厢情愿的想法。

是的，创造公司的实质性或许会产生额外的成本，但考虑到公司有业务中断的风险、造成资源浪费和税务负担，当公司架构受到税务当局怀疑的时候，安全总是比后悔要好，特别是么做这还会造成公司的声誉受损。

有鉴于此，组建跨境结构的公司可考虑重组当前的业务架构，以确保企业有足够的实质性。

要达到这一目的，将这些架构或公司实体重新迁册到那些拥有广泛免双重征税协议网络的司法辖区内，以实现实质性创造的目的，也许会是一个好的开始。

## 迁册：可能是解决方案？

迁册指的是一家公司从一个司法辖区，搬迁到另一个司法辖区，同时保留其法律身份的过程。

该公司不需要经历清算过程，也没有必要将资产和债务转移到新成立的公司名下。同时也不需要原始公司进行清算，以避免在原始国可能产生的税务或其它法定影响。

一个最重要的优势是，迁册可以让公司的业务在不中断的前提下继续进行，因此减少了业务中断的时间，并可显著节约行政和其它各项成本。

实际上，这绝非天方夜谭式的凭空想象，迁册能够让企业根据当前需求，在确保业务持续运作的前提下，自由选择司法辖区。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实质性的创造变得越来越重要，拥有跨境架构的亚洲企业必须考虑把公司实体迁册回更接近家乡的地方。

长远来看，在企业始发地发展实质性经济更具性价比的方式。这就是我们认为纳闽岛国际商务和金融中心能在全球透明度和实质性的潮流中受益的原因。

当考虑到组建实质性公司时，必须考虑选择具有营运和成本优势的司法辖区。举例来说，该司法辖区和总部处于同一时区且能很方便地到达，就很可能是值得考虑的主要因素之一。

选择迁册至一个司法辖区时应考虑的因素还包括该司法辖区是否符合国际法律和标准、所提供的免双重征税协议网络、辖区能提供的基础设施和人才。

企业主和高级管理层免不了要开始放眼未来，正视公司的跨境经营问题。国际税务筹划正在发生巨大变化，而未雨绸缪，提早计划则永远是明智的选择。

毋庸置疑的是，税务信息的自动交换和信息的透明已是当前的新常态。在这个世界新秩序下，企业是选择选择拥抱新规则，还是被透明化标准追着走投无路，答案其实很简单。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WWW.LABUANIBFC.COM](http://WWW.LABUANIBFC.COM)

**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 (817593D)**

SUITE 3A-2, LEVEL 2 BLOCK 3A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KL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 03 2773 8977

传真 +6 03 2780 2077

电邮 [info@ibfc.com](mailto:info@ibfc.com)

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是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官方推广和营销机构

**免责声明：**

本文件提供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一般信息，在制定业务决策时不应依赖此信息，也不应被视为特定业务情况的专页意见。尽管本文中的所有信息皆以良好诚信准备，但不可视为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或纳闽岛金融服务管理局股代表或保证、明示或暗示，以及接受任何责任或义务关于本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此外，本文件不包括关于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或马来西亚法律的任何声明或意见，并应始终向合格律师和/或专页顾问寻求具体的法律建议。此外，本文件不针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人（基于个人的国籍、居住地或其它原因），如本出版物或任何所提供的服务可用性被禁止并视为非法。请注意，本文包含的所有信息若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